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签发盖章 马正勇
王 晖

等级 特急·明电 梅市明电〔2023〕130号 梅机发 号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和中央、省
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精神要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制造业当家，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制造业兴市，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托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梅州贡献。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制造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工业投资年均同比新增超过16亿元，引进总投资超30亿元的制造业项目20个以上，形成产值超500亿元产业集群1个、力争超百亿元产业10个以上，制造业产值达千亿规模，与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到2027年，力争制造业增加值比2022

年翻一番，支撑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到 2035 年，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在 70%左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以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为主的电子信息等领域在全国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处于前列地位，制造业综合实力达到全省中上水平，成为粤东西北山区市的制造业核心区和主阵地，制造业兴市成效突显，推动梅州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建设具有全省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大力推动产业纵深协同发展。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发展布局的应用，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做实做好新兴产业，着力推动电子信息（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清洁能源、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现代农业与食品饮料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发展，统筹省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集群内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以及集群促进机构建设。加强梅州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赣州龙岩苏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等重点区域和邻近区域的协同联动，坚持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地）围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开展区域合作，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分工，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县域产业布局。各县（市、区）要立足资源禀赋、比较优势等因素，科学把握产业发展定位、方向、路径、重点，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着力培育壮大1-2个优势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以特色化、差异化推动县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广梅园要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推动预制菜、生物医药、锂电池等项目落地建设；梅江区要大力发展高端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业，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打造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梅县区要培育壮大铜箔、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百亿产业集群，擦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色产业园招牌，打造全省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和零部件配套基地；兴宁市要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农产品加工、体育运动休闲等产业，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园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平远县要大力发展铜箔和覆铜板、钙基硅基、稀土新材料等为核心的百亿级先进材料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蕉岭县要重点发展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与健康、光伏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矿产资源等产业，规划建设广福园区；大埔县要重点发展电力、陶瓷、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建设科技园和新型陶瓷产业园；丰顺县要重点发展电子电声、智能装备、绿色饲料等产业，规划建设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五华县要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机电制造、制酒制药、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建设华润五华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机械产业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对接省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延伸产业链，优化提升价值链，畅通稳定供应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推动金融链、人才链、政策链、创新链等多链融合，做优做强传统支柱产业，高起点培育壮大新兴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刻把握我国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大机遇，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树牢“发展思维”“产出思维”，对接落实省先进制造业发展、新一轮“小升规”等扶持政策，发挥好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1+4+1”产业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力打造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着眼战略需求和前沿先机，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绿色建材、稀土和钙基硅基精深加工及应用、陶瓷材料、半导体等产业，围绕先进材料重点产业领域引进强链延链补链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力争至 2027 年打造形成先进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做好制造业重点项目环评服务等保障工作，支持税收大、就业多、带动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项目，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加强产业链招商，紧盯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配套企业，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加强人才、科技、土地、林地、能耗、环境等要素保障，强化投资激励，支持建设一批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面梳理省、市、县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及产业链条，建立“链长+专班”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集中部门、专家、机构、智库等资源，服务产业链及集群企业达产增效和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引导国有、社会资本、各产业链及集群企业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技术联盟等合作模式，争取省级工业强基项目支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平台，持续推进共性技术工程化攻关和推动产业链及集群企业资源技术共享应用，整体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产业集群竞争力。积极融入省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链长+链主”协同作用，推动实施精准补链强链，开展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和运用，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和替代接续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龙头骨干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推动产业链融通发展。建立健全能源等要素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提升对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安全服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布局建设 5G 网络、光纤网络、数据中心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为我市

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管理带动生产流程化、标准化，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检测等环节，带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建设特色化、专业化的行业应用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鼓励龙头企业深化“5G+工业互联网”应用，打造5G全连接工厂，围绕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绿色节能降碳、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积极打造标杆示范。加大金融支持，对数字化转型较好的企业给予“数字贷”等专属信贷产品支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大力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支持建设一批数字车间、无人工厂、智慧工厂、智慧园区，推动开展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三次产业融合“智慧+”示范项目建设，努力培育一批省、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立足生态功能发展区定位，编制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以绿色低碳、集约高效、高端智能为发展方向，发展

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实施电力、建材等产业绿色化改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综合运用产业政策、阶梯电价等手段，倒逼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技术，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质量和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装备，着力引导水泥、造纸、钢铁、陶瓷、电力等传统产业通过技术革新优化升级。推进行业工艺革新，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努力引导企业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目标，促进我市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培育创建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提升我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制造业规范发展。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开发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对行业引领性企业在我市落地建设的绿色制造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创建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省级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全力推动全市制造企业绿色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供电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推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支持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高

附加值生产服务拓展延伸，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支持建设培育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引导货运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优化运输结构调整，主动对接省内外港口口岸，畅通货物运输进出通道。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专项行动，积极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大力开展工业设计辅导，组织做好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认定工作，鼓励支持申报认定若干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平台

（十）高标准建设工业园区载体。抢抓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和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机遇，集中资源要素，实施基础设施、城产融合、产业能级、营商环境、运营能力等五项提升行动；加大主平台园区土地收储，加快扩园和园区转型升级，提升平台发展能级和承载力；用活用足用好现有支持政策，争取获得更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主平台开发公司统筹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作用，高水平谋划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主平台承载能力；推动苏区融湾先行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平台的政策资源在主平台叠加共享，高质量推进主平台建设，努力将主平台打造成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阵地、主力军，力争2027年主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超1000亿元，承接产业转移项目200个以上。深化穗梅对口帮扶，

谋划建设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加强产业转移园区环评服务保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支持引入符合地区主导产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合理统筹和积极争取园区用地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促进总量指标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支柱产业集群倾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向上级争取扶持资金，引进一批产业特色项目，推动我市园区平台上规模、上台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州保税区管委会、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强工业园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树牢工业进园、产业集聚发展理念，将工业园区作为县域工业发展的主战场，除安全生产及生产工艺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外，工业项目一律入园发展。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扩园，加快园区“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管网配套、中水回用，集中供热及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加大资源要素保障，每个园区确保常年留足 500—800 亩储备用地，建设符合产业发展特点的专业化标准厂房。强化集约节约用地，落实入园约定，加快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用地清理盘活，3 年内完成全市产业园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推行“标准地”供应制度，至 2025 年园区新供国有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加大建设投入，谋划

申报专项债券推动基础配套设施和“5G+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在园区及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支持引进计量、检验检测等生产要素集成融合。指导公交公司优化完善公交线网布局，尽快开通园区与梅州中心城区以及县城之间的客运、公交线路，强化工业园区交通运输功能和出行服务保障，推进城产融合发展。落实好《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重点老区苏区工作方案》《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统筹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会同支援单位编制实施对口帮扶支援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园区共建，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协作，加强穗梅园区和产业合作共建，建立穗梅两市产业转移对接和联络工作机制，争取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园区，打造若干个市场化运营的“园中园”，推动对口帮扶合作工作走深走实。加强特色产业园申报，推动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形成链条配套、规模集聚明显、骨干企业带动辐射效应强的产业体系。优化园区营商环境，视承接能力和发展需要，依法依规下放或委托（授权）园区工程审批等审批权限，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建立供电供水供气标准化服务体系，推进大用户实施天然气直供。树立专业思维，推行实施“管委会+公司化”运营机制，支持园区设立职责明确的专业运营公司，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持续推动以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为重点的园区提质增效，力争到2025年每个园区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比重达到50%以上，推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梅州供电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建设产业融湾合作发展平台。按照“湾区总部+梅州基地”“湾区总装+梅州配套”“湾区研发+梅州制造”“湾区孵化+梅州转化”等共建模式，推动广州相关区与梅州各县（市、区）依托共建产业转移园，打造“飞地园区”；探索推动深圳、东莞、佛山等珠三角城市在梅州设立机电制造、家具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家电制造等“飞地园区”。支持适时探索建立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飞地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由帮扶方负责，土地供应、社会管理由梅州市或各县（市、区）负责。支持梅州及各县（市、区）通过租赁标准厂房、办公楼宇、设置园中园等方式，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地模式，在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建设科创、产业等“反向飞地”。探索在广州南沙等地建立科创平台、保税货物贸易流转合作平台，在珠海横琴等地建立中医药创新平台，在深圳前海建立信息和科技服务平台，协调推动所在地政府给予优惠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高质量建设制造业创新大平台。贯彻落实省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以产业应用为牵引，鼓励支持和指导企

业申请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认定。鼓励和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和省科技创新战略项目。鼓励通过创新合作机制与利益分享模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建设省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大健康功能微生物区域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工作。鼓励省科学院、中山大学等在梅州设立稀土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产品开发。鼓励和支持申报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计划和粤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项目。积极推动和支持创建粤闽赣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围绕先进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中医药、现代农业、林产加工等重点领域，支持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梅州设立或共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打造吸引全省全国重大项目和投资的洼地

（十四）推动制造业存量企业投资跃增。推动一批制造业重点项目落地和加快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有效促进存量企业增资扩产，争取各级优惠政策加大对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支持。指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持续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加快存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每年支持实施 10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

励和支持传统优势产业的产能在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产业政策等要求的基础上，实施一批节能降耗、治污减排、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拓宽制造业投融资渠道，加强银政企对接合作，完善多方协作机制和项目推送机制，按照自主审贷的原则，推动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辖区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配股等方式募集资金。支持涵盖天使孵化、创业投资、融资担保、上市培育、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撬动社会资本为梅州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落实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支持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发展，推动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担保力度。支持本市制造业企业立足能源和资源优势，以资源换资本、以资源换市场，开展以商招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重点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制造业招商引资增量倍增。坚持“大抓招商、大抓项目”的导向，确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健全招商工作机制，实施招商“一把手”工程，各

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主动带头招商，把更多精力放在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一线上。各职能部门增强“管行业、管招商”意识，积极对接、提供精准的招商目标信息。强化市县联动招商，探索建立招商项目流转和收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现有驻外招商引资工作团队作用，制定实施年度重大项目引进计划，重点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领域核心企业。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梳理我市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稀土、汽车零部件、储能、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条，找准短板弱项，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创新优化招商引资方式，谋划建立线上招商平台开展线上招商，对接一批产业专家、企业负责人、商协会负责人开展中介招商、委托招商，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作用开展以商招商。开展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广州投资年会、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招商活动，积极争取省商务厅支持邀请在粤境外投促机构、外资企业来梅投资考察。发挥广东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梅州子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建立产业部门与政府投资基金联席会议机制，探索通过“基金+产业+招商”的资本招商新模式，推动实现“以投代引”“以投促产”，积极利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项目落地。推动各县（市、区）、园区全力打造招商项目落地的绿色快捷通道，建立项目落地和推进工作机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招商引资政策，推动各职能部门及时兑付，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统筹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对产业承接地区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建成投产制造业项目（企业）按政策予以事后奖补。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情

况的专项监督检查，严格开展招商引资年度绩效管理，力促更多项目签约动工、投产见效。〔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侨务局、市委台港澳办、市金融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谋划推动一批事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制造业重大项目库，实施清单化和动态管理，强化项目从招引落地到投产运营的全流程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完善制造业重大项目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好省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实施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服务，以月调度例会、半年推进会、定期通报、清单销号、动态调整和年度考核为抓手，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建成”到“运营”全流程遇到的审批问题，推动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投产、投产项目加快达产。对市级制造业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指导开展环评工作，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转移项目环评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加快审查审批，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强化产业用地和项目落地统筹，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招商项目、上市公司募资项目的产业用地需求实行揭榜制，结合产业布局规划，将项目落户在能更好满足企业需求的区域。节能审查等工作要靠前服务，建设用地、林地、能耗等要素做到应保尽保。坚持实施工业重点项目督办工作机制，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纳入督办调度，集中资源要素，协调推动一批

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和加快建设。实施“一起益企”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推进“千名干部挂千企”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和建设遇到的问题，推动市县级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精准调度协调，全力推动市、县两级制造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林业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着力培育一批一流企业群

（十七）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加快工业项目投产纳规，推动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稳住存量规上工业企业“防退规”，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入规”后的持续发展。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机制，每年力争新上规企业100家以上。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招引一批制造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动态管理、培育扶持等工作，培育、引导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

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优质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发挥好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梅州市辖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市场前景、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贷款支持，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压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打造专属产品、服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信贷倾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意向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为优质企业开展免费培训、融资对接等培育服务。支持、引导优质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落实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的扶持政策。落实《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等惠企政策，对“小升规”

“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奖补。支持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推动供应链整合和创新能力共享，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梯度成长和融通发展的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市工商联、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坚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党的建设+社会责任”的发展模式，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优化监管方式，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市属企业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强做

优做大。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工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方面支持。加大企业服务供给力度，为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审计辅导、法律咨询、工业设计等服务，开通知识产权专业咨询等服务，开展税收服务专项行动。鼓励辖区银行保险机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制定细化行业信贷政策，对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制定专属融资产品，完善全流程综合融资服务。加大对梅州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整合国资国企、民营企业、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对照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我市产业技术需求，积极争取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一事一议”项目计划。大力实施“鸿雁计划”等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政策，强化科技创新的教育和人才支撑，形成强劲内生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

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行知识产权保险，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加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实施一批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科技攻关和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加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明专利质量。持续支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卡脖子”问题信贷风险分担政策。市级可支配的科技专项资金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落实我市质量品牌奖补政策，对获得政府质量、制定标准、知识产权奖励的组织分别给予相应奖励资助。支持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项，树立质量管理标杆；鼓励支持本市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电声、稀土、绿色建材、汽车零部件、智能家电、绿色食品等产业以先进标准为引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鼓励和指导企业完善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保证体系，鼓励

企业品牌创建，引导企业产品从无牌到有牌，从有牌到名牌的转变。鼓励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依托自身优势，采取收购、兼并、控股、联合以及委托加工等方式，整合众多无牌加工企业，尽快形成产业集聚。鼓励机电、电子信息、医药、汽车零部件、电声、陶瓷等产业企业开展以品牌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创新和营销渠道建设，培育品牌运营的标杆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大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发动我市企业参与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实践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组织开展广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品牌创建和梅州中华老字号企业复审工作，打造梅州制造业粤货“老字号”品牌。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提升消费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双品网购节”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大本市企业制造品牌宣传推广，全面提升梅州制造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科技创新，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建设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二十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一把手”抓制造业当家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工作，研究提出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预算安排等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县（市、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的重要议题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统筹推进各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

信部门要及时确定每年全市目标任务，及时分解下达到梅州高新区和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调度推进机制、督办机制和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每年对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和市级工业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并视项目储备、工作实绩等情况，在资金、用地、用能等政策上倾斜支持；对制造业发展缓慢、各项目标任务完成靠后的县（市、区）和市级工业园区要及时预警、提醒。强化“四上”企业的培育，以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在市“百千万工程”镇（街）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中突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重点产业项目投资总额”和“‘四上’企业新增数量”的考核比重，推动乡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选拔更多懂制造业的领导干部，注重在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熟悉制造业和工业经济管理的干部；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领导干部重要培训内容，举办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制造业综合素质培训，加强工业经济干部队伍力量建设，提高各级各部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实施亩均效益资源配置改革。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全面实施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通过指标体系评价制造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作用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

推动科技、人才、资金、土地、数据等要素资源向高效领域和“打粮食”的优质企业聚集，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完善要素资源配置公开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资源要素分配。加大政银合作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探索设立专业部门等方式，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大首贷、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等支持力度。深入发展产业链与供应链金融模式，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内信用资源流转，不断满足梅州中小企业资金融通需求。争取地方债券、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向制造业倾斜。加强与广东证监局和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协作联动，更好服务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能耗指标由国家和省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一流的营商发展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公有、非公经济以及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加快推动 5G 政务专网开通，实现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多业务平面从有线到无线的对接。依托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优势，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

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优化线上线下融合高效服务，推广电水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共享、联合办理，实现项目立项以及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加速项目落地。落实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事项的网上办事“成色”，打造企业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群众全流程网上办理的用户体验感。强化制造业涉企行政许可改革和精准服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一照通行”。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进广梅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支持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积极创建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发挥各级各类政企沟通平台作用，跟踪研判产业趋势动态、反映企业诉求、宣贯产业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促进政企良性互动，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依法依规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工业项目审批机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着力破解项目审批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主动融入数字政府平台，加快实现线上办税缴费。强化“用户思维”，常态、高效、精准推进“走访百家企业”暖企行动，坚持主动“问需于企”，制定受访企业困难情况及需求意见建议表，为企业提供“需要的”“想要的”“急要的”服务，落实“一起益企”“千名干部挂千企”等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做好政务服务的加法

和行政审批的减法，切实当好服务制造企业的“店小二”，打造最懂企业、最懂市场的政府。〔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梅州保税区管委会、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快建设制造业战略人才力量。加大力度招才引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人才政策措施，做好海外引才工作；加大对制造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的引进支持力度，指导企业加快引育集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组织落实省关于制造业当家“十百千万”人才专项行动。深化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改革，努力创建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支持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公共实训基地、职工培训中心、跨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养载体；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高校、职业（技工）院校，采取定向委培、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养工程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积极推动全市技工院校对接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开展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加大博士工作站建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激发人才活力。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人才合作，大力支持柔性引才，推进新时代赣闽粤原中央苏区人才振兴发展试点建设，深化人才体制

机制改革，集聚更多青年人才、高技能人才和返乡入乡投资创业人才。紧贴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加大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实施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给予专项补助，支持引进制造业战略人才。加强制造业领域引进人才的扶持，贯彻落实“人才振兴 16 条”及“青梅计划”“鸿雁计划”“宗匠计划”“金谷计划”“桂竹计划”等“1+N”人才政策。推动企业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人才引进纳入梅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在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医疗保健、子女教育、公积金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梅州人才卡，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为我市高质量推动制造业兴市提供人才支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台港澳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积极参与“广东制造”文化发展专项行动。开展“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推荐优胜项目参加省级比赛。挖掘利用工业遗产景观、现代观光工厂、现代工程景观等工业文化特色资源及华侨实业报国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推出更多梅州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梅州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挖掘利用华侨实业报国历史文化资源，培育具有坚定信仰与情怀、持续改革创新、敢于碰硬、善于斗争、持续创造价值的一流企业家队伍。加强制造企业与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互动，引导企业家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诚信经营、规范管

理、健康发展，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升级优化市科技馆展陈内容，开设先进制造业陈展专栏，鼓励企业建设具有品牌文化特色的博物馆，充分展现梅州市制造业发展成果。通过多样式作品、全媒体矩阵广泛宣传梅州制造精品、奋斗者群像等梅州制造故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我市公有和非公经济人士良好社会形象和精神面貌，展现我市积淀深厚的制造工业文化底蕴。研究编纂梅州工业志，支持创作工业口述史，开展工业发展大事纪实、文学创作编写工作，将制造业知识普及和实践实训融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以良好的“梅州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侨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侨联、市地方志办、市科协、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造业是立市之本、强市之基，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梅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重中之重的中心工作，必须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兴市。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措施，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切实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全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推动梅州苏区共同富裕。